

聖言誦讀聚會 (Lectio Divina)

3/12/2015

詠 51:1-21 求你按照你的仁慈憐憫我 miserere mei Deus secundum misericordiam tuam

李子忠

詠 51:1-21

¹ 達味詩歌，交與樂官。

² 作於納堂先知前來指責他與巴特舍巴犯姦之後。

³ 天主，求你按照你的仁慈憐憫我，依你豐厚的慈愛，消滅我的罪惡。

⁴ 求你把我的過犯洗盡，求你把我的罪惡除淨，

⁵ 因為我認清了我的過犯，我的罪惡常在我的眼前。

⁶ 我得罪了你，惟獨得罪了你，因為我作了你視為惡的事；因此，在你的判決上，顯出你的公義，在你的斷案上，顯出你的正直。

⁷ 是的，我自出世便染上了罪惡，我的母親在罪惡中懷孕了我。

⁸ 你既然喜愛那出自內心的誠實，求在我心的深處教我認識智慧。

⁹ 求你以牛膝草灑我，使我皎潔，求你洗滌我，使我比雪還要白。

¹⁰ 求你賜我聽見快慰和喜樂，使你粉碎的骨骸重新歡躍。

¹¹ 求你掩面別看我的罪過，求你除掉我的一切罪惡。

¹² 天主，求你給我再造一顆純潔的心，求你使我心重獲堅固的精神。

¹³ 求你不要從你的面前把我拋棄，不要從我身上將你的聖神收回。

¹⁴ 求你使我重獲你救恩的喜樂，求你以慷慨的精神來扶持我。

¹⁵ 我要給惡人教導你的道路，罪人們都要回頭，向你奔赴。

¹⁶ 天主，我的救主，求你免我血債，我的舌頭必要歌頌你的慈愛。

¹⁷ 我主，求你開啟我的口唇，我要親口宣揚你的光榮。

¹⁸ 因為你既然不喜悅祭獻，我獻全燔祭，你也不喜歡。

¹⁹ 天主，我的祭獻就是這痛悔的精神，天主，你不輕看痛悔和謙卑的赤心。

²⁰ 上主，求你以慈愛恩待熙雍，求你重修耶路撒冷城。

²¹ 那時，你必悅納合法之祭，犧牲和全燔祭獻；那時，人們也必要把牛犢奉獻於你的祭壇。

上下文：

《聖詠集》（基督新教稱「詩篇」）屬舊約中的**聖卷**（*ketuvim*）或**智慧書／訓誨書**（*wisdom or didactic books*）。希伯來文書名 *tehillim*，意即「讚頌」。《聖詠集》分為五卷，其中有 69 篇註明是達味所作，分佈在卷一、二、五（3-41；51-72；138-145）。《聖詠集》是新舊約天主子民的祈禱書。耶穌多次在會堂和聖殿內，以及在私下祈禱時，用聖詠來禱告。教會秉承這傳統，以聖詠作其正式公開的祈禱。

詠 51 按其拉丁譯本（Vg: Psalmus 50）的首字稱為“*Miserere*”（3a），是《聖詠集》中最著名的祈禱之一，是最深切和最常用的一篇「悔罪聖詠」。詠 6, 32, 38, 51, 102, 130 及 143 被稱為「七篇懺悔聖詠」（*septem psalmi paenitentiales*），是教宗依諾森三世（Innocent III 1198-1216）選定為四旬期每日或至少於星期五用的，按傳統要跪着誦唸。

詠 51 講述**罪過與寬恕**，也是對**罪咎**和**恩寵**最深入的默想。時辰頌禱禮規定於每星期五的晨禱內誦唸此聖詠。猶太傳統認定這聖詠是達味之作，是他在納堂先知嚴厲訓斥後作的懺悔詞（1-2；參看撒下 11-12）：先知指責他與巴特舍巴犯了姦淫，以及借刀殺害她丈夫烏黎雅。後來的編纂《聖詠集》的人在這篇聖詠最後定形前，加入了天主把「新心」和「精神」注入得救者內（12；參看耶 31:31-34；則 11:19；36:24-28），及重建耶路撒冷等主題，令本聖詠內容更加豐富和適用於充軍後時期。

釋經：

1. 詠 51 給我們描繪出兩個境界。首先是**罪惡黑暗的領域**（3-11），是人從出世已身處的情況：「我自出世便染上了罪惡，我的母親在罪惡中懷孕了我」（7）。雖然這句話並不可用作基督信仰有關原罪的一個明確聖經引証，但不容置疑兩者之間確有相符之處：它表達出人道德上的軟弱，這是個與生俱來的事實。

聖詠第一部分是在天主面前對罪作出分析。這裡用了三個希伯來詞語，去形容人濫用自由而造成的不幸事實：第一個詞語是 **חַטָּאת** *hatta't*（5,6,7,9,11,15），按字面有「矢不中的」之意：罪是導致我們遠離天主的越軌行為，因而也令我們遠離別人，因為天主是我們各種關係的基本目標。

第二個詞語是 **עֲוֹן** *'awon*（11），令人想到「扭曲」、「彎曲」的情況。因此，罪就是東歪西倒地偏離正道；將善惡倒置、歪曲、變形。因此，聖經以「回歸」（希伯來文：**שׁוּב** *shuv*）來指皈依，即改正軌跡方向。

第三個詞語是 **פְּשָׁע** *pesha'*（3,5,15）。它的意思是下屬對君王反叛，因此，罪就是公開地挑戰天主，拒絕祂為人類歷史所訂下的計劃。

但人如果承認自己的罪過，天主公義的救贖便能徹底地洗滌他的罪。這便是本聖詠的第二個靈性境界，即**光明的恩寵領域**（12-19）。祈禱者一旦承認了自己的過犯，

一片光明的境界便為他展開，這是天主行動的境界。天主不但把罪惡除掉，更會透過賜與生命的聖神，令罪人脫胎換骨，在人內注入一顆新而「純潔的心」，即一個更新了的良知，使他擁有純淨的信德，能獻上悅樂天主的敬禮。

2. 詠 51 的內容十分豐富，蘊藏着信友日常生活中幾個應有的屬靈元素。首先是一個鮮明和實在的**罪惡感**，從道德和神學角度上看，罪是一種負面的自由抉擇：「我得罪了你，惟獨得罪了你，因為我作了你視為惡的事」（6）。這聖詠也令我們感到**悔改**是實在可能的事：罪人真心悔改（5），赤裸裸地把自己的過犯展示天主面前，哀求祂不要把自己從祂的面前拋棄（13）。

最後，在這首「懺悔聖詠」中，有一個深信天主**寬恕**的根深柢固的信念，天主必會「消滅、洗盡、除淨」罪人的過犯（3-4），直至他成為一個新的受造物，他的「精神、口、舌、心」都一一被改造（14-19）。聖傳天娜修女（Faustina Kowalska）認為：「就算我們的罪黑如黑夜，天主的憐憫遠超越我們的過犯。所需要做的只有一件事：罪人只需要不把自己的心扉完全關上……其他的事，天主自會做到……一切都從你的憐憫開始，並在你的憐憫內完成。」

詠 51 把西乃山上那段美妙絕倫的對天主的讚頌，表露無遺：「雅威，雅威是慈悲寬仁的天主，緩於發怒，富於慈愛忠誠，對萬代的人保持仁愛，寬赦過犯（'awon）、罪行（pasha'）和罪過（hatta't）」（出 34:6-7）。

3. 詩人一開始便呼求天主洗淨他的罪污，就如依撒意亞說的，他的「罪雖似朱紅，將變成雪一樣的潔白；雖紅得發紫，仍能變成羊毛一樣的皎潔」（依 1:18）。作者不折不扣、毫不猶豫地告明自己的罪：「因為我認清了我的過犯……我得罪了你，惟獨得罪了你，因為我作了你視為惡的事」（5-6）。

罪人牽動自己的良心，準備坦白明認自己的過錯。這經驗牽涉到人的自由和責任，讓人承認自己曾作出與天主的話不相符的生活抉擇，親自破壞了與天主的關係。這一切都包含在「認清」（אָדָּע 'eda'）一詞內，在希伯來文這個動詞（יָדָע yada'）不但包括理智上的明認，也包括作出關鍵性的抉擇。

可惜很多人正如奧利振（Origene）所警告的，「在犯罪後，仍能若無其事地繼續生活，從不反省他們的罪，也毫不意識到他們所犯的罪。這些人當然不會說：『我的罪惡常在我的眼前』（5）。相反的，當人犯罪後為自己的罪過而感到悲傷，被悔意所折磨而感到焦慮，受良心的責備，這些人才能說：『因了我的罪行，我已粉身碎骨』……因此，當我們將所犯的罪放在內心的眼前，便會逐一地細察，承認自己所犯的罪，感到無地自容，後悔所做的一切，感到失敗和一敗塗地時，正正可以說：『因了我的罪行，我已粉身碎骨』」。（*Omelia sui Salmi*, Firenze 1991, pp. 277-279）人能承認和意識到自己的罪，是靠來自天主聖言光照所得的高度敏感。

4. 這篇「懺悔聖詠」的自白所特別強調的是：罪不只是「個人」或「心理」上的事，

它也是一個與天主有關的「神學」事實。罪人說：「我得罪了你，唯獨得罪了你」(6)，傳統指這話是達味意識到自己與巴特舍巴犯了姦淫，並殺害了她的丈夫烏黎雅，被納堂先知指摘他的罪行時所說的(2；參看撒下 11-12)。

因此，罪不僅是心理上或社會方面的問題，而是破壞了人與天主間關係之事。當人違反了天主的法律，拒絕祂在歷史中的計劃，顛倒天主定立的價值，正如依撒意亞所說的：「稱惡為善，稱善為惡；以暗為光，以光為暗」(依 5:20)。罪惡到頭來損害人之前，首先且最重要的是它背叛了天主。耶穌比喻中的蕩子對慈父所說的話，正好表達出這一點：「父親，我得罪了天(亦即天主)，也得罪了你」(路 15:21)。

5. 詩人接着提出另一個與人性更直接有關的事。「是的，我自出世便染上了罪惡，我的母親在罪惡中懷孕了我」(7)。這句話引來不同的解釋，原罪的教義也與這一句有關。詩人想指出罪惡充斥他整個人的存在，他提到「懷孕」和「出世」，是要指出整個人的存在，是由他來到人世間的一刻開始。然而，作者並沒有正式把這情況追溯到亞當和厄娃的罪，他並沒有直接提到原罪。

不過，聖詠的經文清楚指出罪惡蘊藏在人內心的深處，與他的存在的事實不能分離，因此祈求天主以祂的恩寵介入是必然的。天主愛的大能超越罪惡，川流不息的邪惡，無法抵禦寬恕的洪流，因為「罪惡在那裏越多，恩寵在那裡也越格外豐富」(羅 5:20)。

因此聖詠的這些話，間接令我們想到原罪的神學，以及聖經對罪人的整個看法，但同時透露了天主的恩寵和救贖的光明。

6. 「求你以牛膝草灑我，使我皎潔」(9)，這句話成了教會傳統在彌撒開始前，或在悔罪禮中向信友灑水時詠唱的對經 (*Asperges me, Domine, hyssopo et mundabor. Lavabis me, et super nivem dealbabor. Miserere mei, Deus, secundum magnam misericordiam tuam.* VgPs 50:9,3)。



聖經多次提到「牛膝草」(*Hyssop: Origanum [Majorana] syriacum*，又稱海索草)，它與薄荷同類，莖與葉有毛，且有香味，不足 1 公尺高。葉對生，葉柄短，開成簇的黃花。牛膝草的葉子帶有薄荷味，阿拉伯人將之曬乾作調味品，稱之為 *Zaatar*。由於整株牛膝草滿佈細毛，且花軸上有分枝，可以吸附很多水分，所以在逾越節時可以用它蘸血抹在門框上(出 12:22)。以色列人在取潔禮中使用牛膝草(肋 14:4,6,49,51,52；戶 19:6,18；希 9:19)，更由於牛膝草用於潔禮，人們便認為它有淨化的能力，聖詠作者求天主「以牛膝草灑我」，以消除罪過。

牛膝草原是很小的植物，見識淵博的撒羅滿王講論草木時，從高聳的黎巴嫩香柏樹，直到牆上長的卑微的牛膝草在內，包羅萬有，無所不提(列上 4:33)。牛膝草遂成了謙遜的象徵。

7. 隨後的幾節指出表明自己的過失和意識到自己的痛苦，並不會導致恐慌或審判，而是使人得到淨化、解放和重新受造的希望。事實上，天主救了我們，「並不是由於我們本著義德所立的功勞，而是出於他的憐憫，藉著聖神所施行的重生和更新的洗禮，救了我們。這聖神是天主藉我們的救主耶穌基督，豐富地傾注在我們身上的」（鐸 3:5-6）。

本聖詠作者用了「精神」（רוּחַ *ruah*；πνεῦμα *pneuma*）一詞三次，指悔罪者由天主得來的恩惠：「求你使我心重獲堅固的精神……不要從我身上將你的聖神收回……求你以慷慨的精神來扶持我」（12,13,14）。從禮儀角度看，這可謂一個三重的「呼求聖神」（*epiclesis*）。就如創世之初，上主的神在大水上面運行，廣賜生命（參看創 1:2），同樣在這新的創造中，悔罪者充滿新生命，由罪惡的勢力中被提升到恩寵的高天。這是個重要的轉捩點，好比作一個新的創造。就如天主噓氣把祂的神吹進物質，而造了人類（參看創 2:7），如今再藉聖神更新、轉化、重振悔罪者，使他「重獲救恩的喜樂」（14）——聖神的果實。這個重生的人，充滿聖神，踏上正義與愛的大道，正如另一聖詠所說：「求你教我承行你的旨意，因你是我的天主。願你的善神時常引導我，走上平坦的樂土」（詠 143:10）。

悔罪者獲得內心的重生後，成了天主的見證；他承諾要「給惡人教導你的道路，罪人們都要回頭，向你奔赴」（15），即讓其他罪人像蕩子般回歸父家。人體驗過天主的仁慈寬恕，便成了熱誠的見證，與其他尚纏於罪惡的人對話，引領他們走出歧途，趨赴慈愛的天主。聖保祿在大馬士革路上被基督的光喚醒後，成了一位努力不懈，不辭勞苦的傳教士。「我原是宗徒中最小的一個，不配稱為宗徒，因為我迫害過天主的教會。然而，因天主的恩寵，我成為今日的我；天主賜給我的恩寵沒有落空，我比他們眾人更勞碌；其實不是我，而是天主的恩寵偕同我」（格前 15:9-10）。

8. 詩人再一次回想自己的罪過，向天主呼求說：「天主，我的救主，求你免我血債」（16），在聖詠上下文中，這「血債」明顯是指達味殺害巴特舍巴的丈夫烏黎雅一事。廣義上看，這也指一切隱藏人心陰暗處的邪惡、暴力和不義。罪人獲得寬赦後說：「我的舌頭必要歌頌你的公義……我要親口宣揚你的光榮」（16-17）。「你的公義」（צִדְקָתְךָ *zidqateka*；思高譯本作「你的慈愛」），並非指天主的審判和懲罰（參看6「在你的判決上，顯出你的公義，在你的斷案上，顯出你的正直」），而是指天主公義的救贖。舊約常把天主的正義與救援相提並論，為此，很多次將天主的義也視作天主的仁，或換言之，即以天主的懲罰看作天主救援的作為，因為天主實施懲罰的用意，不是為了懲罰而懲罰，而是藉懲罰使人獲救，即藉懲罰除去使人獲救的阻礙。

因此，這裏所說的是罪人的更新，即天主使罪人成義以顯示祂的公義：「天主顯示了自己的正義，因為以前他因寬容放過了人的罪，為的是在今時顯示自己的正義，叫人知道他是正義的，是使信仰耶穌的人成義的天主」（羅 3:25-26）。天主並不以惡人的喪亡為樂：「我豈能喜歡惡人的喪亡？——吾主上主的斷語——我豈不更喜歡他離開舊道而得生存？」（則 18:23）。

9. 本聖詠的結束充滿希望，因為詩人深知獲得天主的寬恕（17-21），他更明白一個重要的真理：最能悅樂天主的祭獻，就是「痛悔的精神…痛悔和謙卑的赤心」（19）。先知也不斷教訓人：「不要再奉獻無謂的祭品！…你們應該洗滌，應該自潔，從我眼前革除你們的惡行，停止作孽，學習行善，尋求正義，責斥壓迫人的人，為孤兒伸冤，為寡婦辯護」（依 1:10-17；參看亞 5:21-25；歐 6:6）。

《師主篇》(*Imitatio Christi*)的作者說：「吾主！罪人的謙遜痛悔是你所欣悅的祭品，它所發的馨香，在你面前比乳香更芬芳。這也是你願意擦在你聖足的香液，因為你總不藐視謙遜痛悔的心。這裏就是避免仇敵怒火的避難所，這裏能改正，洗淨在別處所犯的罪過，所受的玷污」（卷三，52:4）。

10. 本聖詠的結束是出乎意料的，甚至有點矛盾。禱詞突由一個懺悔者的懇求，變成了為重建耶京而祈求：「求你以慈愛恩待熙雍，求你重修耶路撒冷城」（20），由達味時代（約公元前 1000 年）轉到了耶路撒冷被毀的年代（公元前 586 年後）。再者，作者剛提到天主不悅納犧牲的祭獻（18），如今卻說天主「必悅納合法之祭，犧牲和全燔祭獻；那時，人們也必要把牛犢奉獻於你的祭壇」（21）。

這結束顯然是充軍後期的補增，在某意義下，是糾正或補充達味王朝觀點。這樣做的理由，其一是可更廣泛地被運用這篇個人哀禱，其二是要兼顧到聖城的淒涼景況。再其次是要重估祭獻的意義：天主拒絕祭獻，只是暫時及非決定性的事，因為那是梅瑟法律所規定的，「那時，你必悅納合法之祭」（21）。增補這句話的人，確實明白到罪人的處境和需要，他是無法自我潔淨的，需要一個中保，一個合宜的祭獻，這在基督的祭獻中完全實現了：「基督一進入世界便說：『犧牲與素祭，已非你所要，卻給我預備了一個身體；全燔祭和贖罪祭，已非你所喜，於是我說：看，我已來到！關於我，書卷上已有記載：天主！我來為承行你的旨意。』前邊說：『祭物和素祭，全燔祭和贖罪祭，已非你所要，已非你所喜；』這一切都是按照法律所奉獻的；後邊他說：『看，我已來到，為承行你的旨意；』由此可見，他廢除了那先前的，為要成立那以後的。我們就是因這旨意，藉耶穌基督的身體，一次而為永遠的祭獻，得到了聖化」（希 10:5-10）。

（上文大部分參考及編譯自教宗聖若望保祿二世的時辰頌禱禮聖詠注釋，原文來自四次不同日期的公開接見信友時所作的教理講授：general audience 24/10/2001, 8/5/2002, 4/12/2002, 30/7/2003）